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3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维信诺	股票代码	0023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凤英	丁文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传真	010-58850508	010-58850508	
电话	010-58850501	010-58850501	
电子信箱	IR@visionox.com	IR@visionox.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2 年公司聚焦于 OLED 显示,以引领中国 OLED 显示产业为目标,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各项业务稳定发展,业绩成果显著提升。同时,公司的集团化管控成效显著提升,进一步赋能综合治理和人才的可持续发展。各经营单元核心团队架构和组织绩效考核体系搭建完成,经营责任主体和绩效考核指标进一步清晰化和合理化,制度流程的管理规范化和信息化加速推进,有效保障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持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在折叠、高刷新率、新型像素排布、屏下摄像、低功耗等创新技术的产品中持续发力,实现 AMOLED 多项显示技术全球领先。同时,公司通过不断的调整市场策略及客户结构、努力争取新的客户资源等措施,市场份额得到有效的提高,品牌影响力也大大增强。根据第三方机构 CINNO Research 数据,2022 年全球智能手机 OLED 面板出货约 6 亿片,其中,公司出货量同比增长 20.8%,市场份额 6.8%,同比上升 1.8 个百分点,位居全球第四、国内第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77 亿元,同比增长 20.31%,其中 OLED 产品营收 67.93 亿元,同比增长 12.10%,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400.23 亿元,同比增加 3.06%。

2023 年,公司将加速创新成果应用转化,并着力重大关键技术的突破,强化客户实公司技术创新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将通过关键技术创新、产品质量保障、产业链协同创新降本,提升交付和客户服务能力等方面持续拓展头部客户市场份额,提升中高端产品结构比例,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进一步夯实公司在行业内领先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40,023,111,383.60	38,671,385,176.95	38,836,348,373.02	3.06%	38,524,849,342.06	38,524,849,34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09,981,528.57	13,597,067,379.84	13,714,958,505.20	-14.62%	15,191,951,119.72	15,191,951,119.72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7,476,692,601.82	4,544,470,602.59	6,214,375,025.15	20.31%	3,434,331,072.15	3,434,331,07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9,669,461.92	-1,638,377,470.85	-1,520,486,345.49	-36.12%	203,571,007.83	203,571,00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9,373,981.49	-1,781,537,972.99	-1,663,646,847.63	-33.40%	-739,440,012.95	-739,440,01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256,398.97	1,911,365,308.65	2,284,749,187.87	24.53%	755,389,459.01	755,389,45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29	-1.1979	-1.1117	-36.09%	0.1488	0.14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29	-1.1979	-1.1117	-36.09%	0.1488	0.1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8%	-11.38%	-10.52%	-5.76%	1.35%	1.3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公司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解释 15 号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可比期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89,508,054.33	1,921,858,573.52	1,422,281,155.73	2,643,044,8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299,039.50	-569,000,043.30	-809,144,619.84	-111,225,75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8,816,407.73	-577,039,141.69	-830,673,027.19	-222,845,40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779,095.38	1,296,599,835.28	323,217,825.97	2,140,217,833.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2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4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建曜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7%	160,000,000	0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2%	131,730,538	0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3%	267,350,097	0	质押	240,000,00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兴晟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7%	67,365,269	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安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76%	65,868,263	0		
光大保德信资管-光大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盛增 9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6%	65,868,263	0		
金鹰基金-中信银行-华宝信托-华宝-中信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33%	59,880,239	0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金雕 68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6%	20,202,14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0%	19,334,806	0		
金鹰基金-宁波银行-金鹰健通定增 48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3%	5,988,02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2 年 9 月 8 日,合肥建曜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德强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严若媛女士(以下简称"团队代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同日,团队代表与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徐凤英、孙铁朋、金凌、周任重、霍霆、王辉、代丽丽共同签署了《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和《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一致行动方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94,940,838 股,表决权比例为 21.35%;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上述一致行动方表决权比例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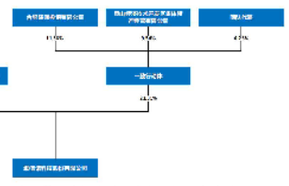

注:上述各股东方持股比例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3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公告。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公告。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维信诺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 维信诺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维信诺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在原有审计范围不变的前提下,预计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人民币(含内控审计费 40 万元),不含审计人员相关的其他如差旅、住宿等现场审计费用,该类费用在发生时据实报销。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等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审计费用基础上,协商确定 2023 年度最终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2023 年度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73 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9.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不含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和 20 亿元人民币的非敞口(低风险)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业务。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1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40 亿元的运营期银团项目贷款,最高期限不超过 10 年。公司对上述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拟以其持有的固安云谷不高于 20.55%的股权及持有的部分核心专利提供质押担保,固安云谷拟以其持有的价值 41.40 亿元的土地房产进行抵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1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因日常经营的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借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借款期限从合同约定的第一笔贷款的提款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创")对上述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障昆山国创的权益,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项为昆山国创提供反担保,并与昆山国创签署《反担保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1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自有的机器设备与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冀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拟以持有固安云谷 1%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与冀银金租签署《股权质押合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1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要求的施行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1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45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为-3,550,480,067.79 元,实收股本为 1,383,190,446.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1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等相关公告。

20.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保证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2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确保决策的科学性、程序性、透明性,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建立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衍生品交易管理,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2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2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

5、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6、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4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和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3 年度上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 8、10、11、12、14、15、16、17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17:00 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 2023 年 5 月 17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邮政编码:100085

(三)联系电话:010-58850501

(四)指定传真:010-58850508

(五)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六)联 系 人:郑鹏远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